湖南工程学院文件

校办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程学院 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:

《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工程学院 2019年3月12日

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

根据国家有关征兵工作政策和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以下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落实新时代 强国强军要求,鼓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,报效国家;增强 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荣誉感和自豪感,进一步激发他们努力学习、 勇攀科学文化知识高峰的热情。

二、鼓励奖励政策

1. 颁发"湖南工程学院应征入伍纪念章"

学校为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颁发"湖南工程学院应征入伍纪念章",增强应征入伍学生的荣誉感和自豪感。

- 2. 设立应征入伍专项奖励基金
- (1)凡由岳塘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我校在校大学生男兵、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我校在校大学生女兵,学校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,奖励金额 2000 元/人。(2) 我校应届毕业生当年应征入伍,学校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,奖励金额 5000 元/人。
 - 3. 发放"退伍军人慰问金"

学校给退役复学就读期间的大学生士兵发放"退伍军人慰问

- 金",每人每年150元,鼓励他们在学校认真学习,再立新功。
- 4. 学校加强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走访服务工作,派遣人员前往部队慰问表现优秀的大学生士兵,送去学校的关心和关爱, 增强服役大学生士兵的荣誉感和自豪感。

三、学业、就业支持政策

- 1. 我校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经本人申请,办理相关手续,可以转到学校现有专业就读。
- 2. 我校退役专科学生士兵在毕业后,学校可以依据上级有关 文件精神,优先推荐参加"专升本"考试。
- 3. 我校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经本人申请,可以免修军事技能训练、军事理论、体育等课程。
- 4. 我校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参加校友资助奖励项目评选时,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;在参加校内奖助学金评定时,符合条件即可 评定,不占班级评选指标。
- 5.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研究生录取条件的,可以优先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。
 - 6. 学校优先推荐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。

2019年3月12日印发